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目前從事提供民辦學歷高等教育。控股股東除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亦於本集團以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其他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例如資訊科技、化學技術、能源及房地產發展。此外，控股股東間接透過建之橋發展及建之橋管理於本集團以外公司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幼兒園業務及其他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例如酒店管理、能源、房地產發展及金融。

該等業務並無計入本集團，主要由於其並非學歷高等教育，且營運該等業務涉及的資源及人員與營運本集團所營辦的本學院大不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外公司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明顯不同，且彼等之間的潛在競爭極低。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其或彼不會並促使其或彼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以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任何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拒絕投資、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事或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彼／其相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的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彼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根據合約安排，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亦已各自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作為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或彼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及所有有關未償還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結清。有關更多資料，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2。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擔保。所有有關擔保經已或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前解除或以本集團的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包括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彼等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